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亦非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在當地進行有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前述邀請或要約或招攬。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台）及83690（人民幣櫃台）
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6006）
及
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二年到期的4.750%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6009）
及
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
（債務股份代號：6010）
（統稱「票據」）

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下述事宜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債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沈向洋博士及楊敏德女士。